

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基础课教学部文件

苏建院基教发〔2018〕1号

关于开展 2018-2019 学年 公共基础课“课程思政”教学改革工作的通知

各教研室、课程负责人：

为深入学习贯彻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和我校思政工会议精神，充分发挥课堂主渠道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中的作用，守好一段渠、种好责任田，使公共基础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根据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发布的构建“十大”育人体系方案和我校第二次党代会提出的“坚持价值塑造、能力培养、知识传授‘三位一体’的课程教学目标”要求与我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结合公共基础课教学部实际，决定推进 2018 年公共基础课“课程思政”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我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确保育人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按照“价值塑造、能力

培养、知识传授”的总体要求，把课内课外、线上线下、显性教育与隐性教育结合起来，优化教学资源，汇聚育人合力，彰显课程特色，发挥协同效应。

二、课程建设要求和内容

“课程思政”课程应具备价值塑造、能力培养和知识传授“三位一体”的教学目标，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为灵魂和主线，以专业技能知识为载体，深入挖掘课程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任课教师在知识传授中注重强调价值引领，将思政教育融入课程教学全过程。结合实际，各门课程应明确课程思政教学目标，修订完善课程教学大纲，健全课堂教学管理，不断完善教育教学规范。

1. 创新课程教学建设，形成一套课程思政的教学文件。每门课程应撰写体现“课程思政”改革思路的课程教学大纲、教案等教学文件。

2. 创新授课团队建设，组建一支由课程教师、思政课教师和党支部委员共建的教学团队。每门课程应根据授课实际，对接一名支部委员和一名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作为课程共建人，共建人应在课程的教案设计、教学资料、授课内容上给予指导和帮助。

3. 创新教学成果建设，建立一组课程思政教学案例库。每门课程应选编 3-5 个包含设计方案与实施成果的思政育人典型教学案例，编写具有课程特色的教学参考资料。

4. 创新教学效果评价，制定一个课程思政育人教学效果评价标准。每门课程应根据课程性质、授课内容和教学过程等，撰写并采用本门课程思政育人的教学效果评价标准。

三、组织实施

（一）立项设计阶段（2018年7月-9月）

根据建设要求和内容，确定课程教学团队，制定并填写《基础课教学部2018年“课程思政”建设项目立项书》（附件1），初步形成包含教学大纲、教案等在内的教学文件（附件2）。

（二）项目实施阶段（2018年10月-2019年1月）

根据《立项书》内容，课程负责人积极组织开展课堂教学，及时填写《课程思政教学情况记录表》（附件3），课程共建人应随堂跟踪授课情况，填写听课记录，提出建设建议，共同完善教学文件材料等。

（三）中期研讨阶段（2018年11月-2019年1月）

根据授课实际，完成选编3-5个典型教学案例（附件4），撰写教学效果评价标准（附件5），课程可根据需要编写教学参考资料。

（四）结题总结阶段（2019年2月-2019年3月）

全面总结建设成果，完成项目结题报告，申请课程建设成果，进一步提升课程建设质量和水平。

四、相关要求

1. 本次课程思政建设，公共基础课程全部参加建设改革，重新修订人才培养方案。

2. 课程思政建设项目给予每项一定的经费支持。

3. 各党支部、教研室应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做好此次建设工作。课程负责人应认真研读课程思政相关资料，积极改革创新，注重总结提高，根据材料报送时间节点，及时报送相关材料。

4. 请课程负责人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前，报送《项目立项书》；2019 年 1 月 20 日前，报送教学文件和《教学情况记录表》；2019 年 3 月 20 日前，报送典型教学案例和教学效果评价标准等。所有材料均纸质材料（一式一份）报送至基础课教学部教务科，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联系人：赵岚，联系电话：83996016

附件：

1. 基础课教学部 2018 年“课程思政”建设项目立项书
2. 课程思政教学文件编写模板
3. 课程思政教学情况记录表
4. 思政育人典型教学案例编写模板
5. 思政育人教学效果评价标准编写模板

基础课教学部

2018 年 9 月 4 日